合同编号：

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类算法和软件开发

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 8月

签订地点：深圳

有效期限：1年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_Toc6173)

[第二条 服务期限](#_Toc27576)

[第三条 资料](#_Toc22560)

[第四条 合同金额](#_Toc9649)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_Toc27473)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_Toc7017)

[第七条 保密](#_Toc9317)

[第八条 验收标准](#_Toc10516)

[第九条 知识产权](#_Toc14797)

[第十条 保修与技术服务](#_Toc2925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_Toc29744)

[第十二条 项目联系人](#_Toc27378)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_Toc21950)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_Toc6673)

[第十五条 通知](#_Toc10537)

[第十六条 约定其他事项](#_Toc26908)

[第十七条 合同文本数量](#_Toc7488)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_Toc12745)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受托方（乙方）： 湖北马斯特谱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软件开发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算法开发：图像数据处理、图像数据特征分析、图像数据标注、图像数据训练、图像分割算法开发、图像聚类算法开发等。

算法管理系统开发：开发算法管理系统，对算法集进行任务配置和统一管理，对算法计算结果进行查询等。

# 第二条 资料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2. 技术资料清单：算法源码、算法研发报告
3. 提供时间和方式：现场提供
4. 其他协作事项：需甲方提供原始数据
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上资料能够返还的，乙方应于履行完毕后 3 日内返还上述资料，不能返还的，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于本合同范围外事务，也不得允许或交由第三方使用。

#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乙方提供服务的合同价为 【473,290】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为 【6%】。以上费用包括该项目范围内的人工费、设备、软件和其他资料、开发人员的差旅、食宿、交通费等。乙方按照合同附件中的项目需求为甲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若甲方需求必须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对变更前乙方已执行的部分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前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支付相应的费用。甲方变更需求应以书面或邮件确认的形式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前述需求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或需重新进行开发工作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额外的项目服务费用，具体费用标准以双方协商为准。
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付款迟延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4.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给乙方合同价款的80%，小计含税【378,63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5. 乙方项目完成甲方终验，甲方10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20%，小计含税【94,658】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陆佰伍拾捌元整】。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湖北马斯特谱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

开户账号：【 8111501012800367343 】

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甲方，由于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便利的实施条件。
2. 提供乙方服务所必需的数据资料。
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方案享有审查权、知情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享有评分权、监督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享有验收权、异议权。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和阶段性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约定日期未予回复的，视为认可。
5. 甲方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信息、资质、资格等享有审查权、知情权，对不符合服务事项要求、不能完成或胜任服务事项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6.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7. 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技术服务人员信息，保证技术服务员信息的真实可靠，对不符合服务事项要求、不能完成或胜任服务事项的人员，在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更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3. 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事项内容、要求、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因未尽培训、管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从事服务事项过程中具有安全防护措施，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与所安排服务人员之间应建立劳动、雇佣关系，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用人单位、雇主所应尽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工资报酬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争议、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6.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设备和工具损坏却不属于该机器设备工作过程的自然损耗时，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7.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交由合同外第三方承办，不得将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8. 乙方及乙方所安排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予整改。
9.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保密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保密条款不应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当事人双方未就保密条款进行约定的，按《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第八条 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一）达成了项目质量目标要求；

（二）且按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交付件进行测试检查，并通过验收；

（三）出具开发软件项目报告【 1 】份。

开发成果与验收标准一致并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技术要求的，即验收合格。甲方签订书面验收文件。开发成果与验收标准不一致或不符合第一条的技术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修改开发成果使其符合验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再次进行验收。三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处理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不侵权抗辩、诉讼应对策略、和解谈判等，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处理纠纷，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2.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范围内所新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后续乙方根据本项目迭代更新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产品所有的知识产权，乙方或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而发生转让。知识产权是指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集成布图设计及其他类似专有权利、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目标码、可执行代码等软件版权）、商标、技术秘密以及任何受法定保护的其他权利与商业秘密。 在甲方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授予其有限的使用许可，除非另有说明，前述许可为仅限中国大陆境内的、不可转让的、非永久的、非排他的。甲方承诺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乙方内容，不从事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侵犯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3. 因本项目使用到乙方既有的软件知识产权，经乙方授权后甲方拥有使用权。

# 第十条 保修与技术服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提供1年的□有偿☑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缺陷修复、故障排除、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成果相关的技术售后服务。

1. 地点和方式：现场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常设技术支持电话：15625254111。联系人：张鋆，联系人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 对于甲方使用过程中的咨询，乙方应及时通过电话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服务，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4. 售后期满，甲方如需要乙方继续进行技术服务，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具体服务费、服务要求和条件等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的5‰ 作为延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20 %。
2. 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则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将不予退还给甲方;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设备到货）还未支付款项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 乙方交付成果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经过重新设计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如果以上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等）。
4.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拒绝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指导，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相应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况，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承担违约金。如果以上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等）。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如果以上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等）。
7. 若违约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守约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违约方据实赔偿，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公证费用等。

# 第十二条 项目联系人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焦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解除合同不影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6.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关于解除合同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第十五条 通知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的，可以选择快递邮寄、挂号信、电子邮件、要求对方当面签收等方式进行送达。选用快递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收件地址即合同签章处约定的通讯地址，收件方签收、拒收、第三方代收或退回的均视为送达成功；选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成功；选用要求对方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签字签收。
2.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 第十六条 约定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七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是合同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 乙方（盖章） | 湖北马斯特谱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  |
| 电 话 |  | 电 话 | 18071073252 |
| 联系地址 |  | 联系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876号华工科技产业大厦10楼 |
| 开 户 行 |  | 开 户 行 | 中信银行鄂州支行 |
| 帐 号 |  | 帐 号 | 8111501012800367343 |
| 税 号 |  | 税 号 | 91420702MA48W67582 |